

证券代码：832009

证券简称：普瑞奇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普瑞奇公司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8 日以邮件、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叔威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出席董事 8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拟修订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、公司《关于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，董事会决定注销 18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510,000 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拟注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一兵、李琪、杨丽文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授信额度事宜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匹配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带来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并进一步提升资金运营效率，公司拟在现有 5,000 万元授信基础上，向银行新增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,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，作为备用流动性储备。该额度仅限用于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，具体业务品种、额度、利率及期限均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。本次授信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董事会下一次重新核定授信额度之日止；在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可循环使用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经营需求、现金流状况及融资成本合理确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普瑞奇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